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11. 府訴一字第 109610202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29

11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「……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 1.5 倍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29117 號函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、母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9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 3 萬 3,252 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109 年 8 月 6

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29117 號函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9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4326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29117 號函。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至訴願人於訴願書另檢附 109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一節，業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3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61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併

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